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碘海醇，从 2013 年到 2015 年 5 月的审计报表可以了解到，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18%、31.09%、40.08%。虽然利润率提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碘海醇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在努力作出调整。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具备同时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能力；在产品层面，公司正努力研发新产品，并加紧对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药品 GMP 认证的申报。其中，公司已就碘普罗胺于 2013 年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 GMP 认证相关批文的申请，现主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处于“在审评”状态，一旦获得批复，公司将成为国内碘普罗胺首仿企业。

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结合近二期审计报表可以发现，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占份额较大，自 2013 年起其销售额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7%、81.50% 和 84.34%。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碘海醇制剂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一般以一个年度为合同期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

因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较集中，与大客户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虽有长期合作但没有长期供货合同约束。一旦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碘海醇原料药或是就采购价格进行压价，将对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加紧拓展新客户，在增加产量的同时分散产品供应。

公司今年已同扬子江药业取得初步共识，将增加对扬子江药业的产品供应（现公司已被扬子江药业纳入供应商序列，处于销售商的产品质量研究阶段，预计将在年底取得新订单）；此外，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届时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能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产能。

三、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造影剂行业市场巨大，而国内具备相关原料药生产资质的厂家数量不多，其中实际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则更少。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全套工艺技术，同时还拥有 2 项发明专利，这些也是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所在。一旦技术不慎外泄或被竞争对手利用，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此，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向以来十分注重技术保密工作，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和排查制度，以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3-2007-0335-0002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海昌药业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的生产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此外，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海昌药业现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JG2012A010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115.73% 和 134.05%。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3 年前期由于亏损，累计亏损已达 17,636,006.57 元。由于亏损导致资金紧缺，且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依靠关联方借款还息结合赊销货款的方式（其他非金融机构以借款还息）提供资金以持续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 年开始公司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改善，并且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得到融资，报告期内关联方非金融机构的利息依次为 1,367,283.78 元、1,402,049.60 元和 409,340.00 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 200 万及 700 万；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分别为 400 万、716 万、600 万，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当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六、原创研发能力弱的风险

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普遍而言创新能力不强，所用的技术多为普及化的现成技术，海昌药业作为典型的行业内企业，也存在类似问题。首先，公司受制于地域等因素对人才的吸引度较低，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先进技术所需的人才储备；其次，医药类前沿科技研发周期长、耗费资金大，公司现有的规模、资金在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只能进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而现今药企下游行业为寡头垄断市场，市场大部分被国内外各大药企所占据，次类企业对产品选择面大，工艺、质量较为挑剔，故而公司原创能力弱造成的产品端不强势将直接加大公司订单下降的可能性。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化学原料药的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或农产品，这类原材料对国内外价格波动十分敏感。而公司产品单一仅为碘海醇制品，碘海醇的主要原料为碘，报告期内碘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占比依次为 54.46%、43.30% 和 38.93%。碘的主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智利。2011 年，两大碘生产大国相继发生大地震，使全世界范围内的碘供应出现紧缩，而日本地震导致的核泄露又使碘的需

求量大幅度增加，双重因素导致碘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扬，进而引起企业经营上的困难。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企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八、人才缺乏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台州玉环县，交通较为不便。而玉环县整体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部分涉外业务，而随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其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展开，因而公司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在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时主要以外币计价，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主要会有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公司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十、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外部非关联单位的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与其他单位相互提供担保获取银行贷款是公司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的一种选择，因此，在选择对外担保对象时，公司会重点关注被担保方的资质及其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至公转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财务稳健，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等违约情形。但不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内经营情况恶化，偿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则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

十一、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行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GMP 认证证书、药包材注册证等。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

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换领新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川化学的采购金额依次为 16,837,894.75 元、15,733,497.33 元和 6,072,498.62 元，采购份额占当期采购比重分别为 55.68%、41.18% 和 37.15%，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海川化学主要采购一氯化碘，作为生产碘海醇的基本原料之一，海川化学经营稳定，经双方股东会同意，采购的一氯化碘为按需采购，并以成本加成的结算方式。虽然海昌药业对海川化学的采购份额逐步降低，且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后，届时将降低或停止向采购海川化学采购。但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海川化学仍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一旦海川化学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六、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0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9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海昌药业	指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造影剂	指	在影像诊断检查中,为了增强影像对比而给患者使用(一般是在血管内注射的一种对比增强剂,又称对比剂)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物质
仿制药	指	与原料药在剂量、安全性、效力、质量、作用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怀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编号：331021000037044

注册住所：浙江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邮政编码：317604

电话：0576-87379129

传真：0576-87379253

电子邮箱：257101566@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丽华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主营业务：碘海醇。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9645795-3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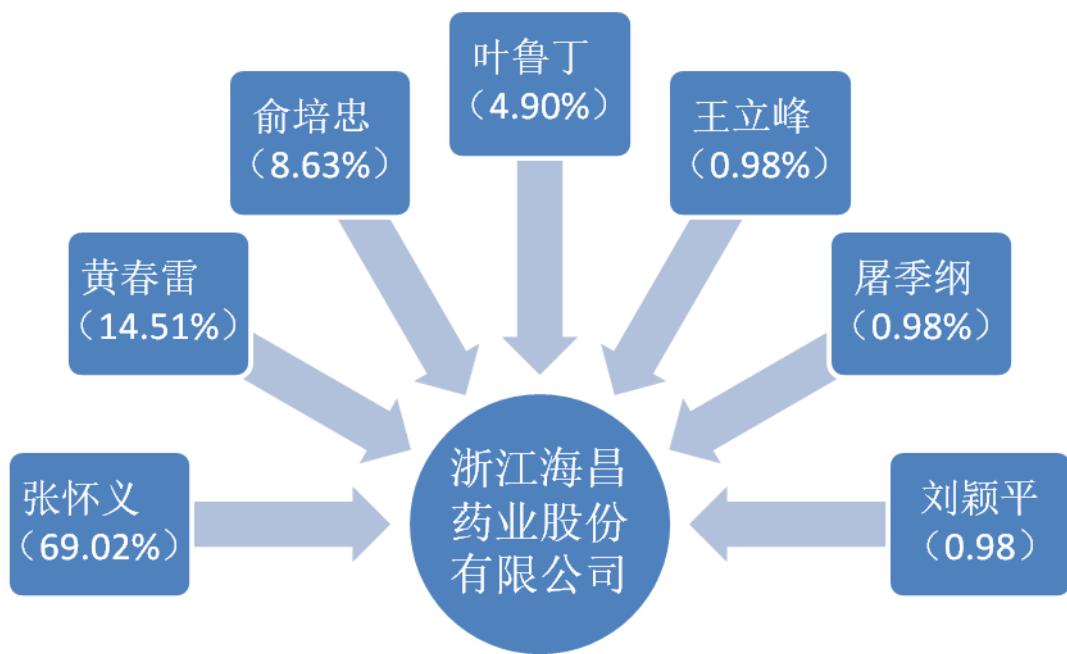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怀义	6,901,897	69.02
2	黄春雷	1,450,814	14.51
3	俞培忠	862,737	8.63
4	叶鲁丁	490,345	4.90
5	王立峰	98,069	0.98
6	屠季纲	98,069	0.98

7	刘颖平	98,069	0.98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经核查，张怀义先生系海昌药业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大股东，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张怀义先生持有海昌药业股份 6,901,8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怀义先生任海昌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长期负责海昌药业的运营与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系海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怀义，男，1962 年 5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4 年任玉环生化试剂厂厂长；2004 年至今任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6 年至 2015 年 7 月 2 日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为 3 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海昌有限的设立

海昌药业的前身海昌有限，系由自然人张怀义、张万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 2006年9月12日，筹建中的海昌有限获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Ha20060465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海昌有限在浙江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生产原料药（碘海醇、碘佛醇、碘帕醇、碘普罗胺），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9月11日。

(2) 2006年9月28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135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3) 2006年11月27日，张怀义、张万信共同签订的《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12万元，张怀义以货币出资3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张万信以货币出资1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4) 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海昌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6年11月29日出具“宏诚验字[2006]第62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昌有限全体股东已按认缴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51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 2006年11月30日，海昌有限取得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23059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怀义	358.4	货币	70
2	张万信	153.6	货币	30
合计		512		100

2、海昌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5日，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张怀义将所持公司10%的51.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美连，将所持公司10%的51.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力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256	50
2	张万信	153.6	30
3	金美连	51.2	10
4	上海力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2	10
合计		512	100

(2) 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5日，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张万信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30%的153.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怀义。

2008年8月21日，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09.60	80.00
2	金美连	51.20	10.00
3	上海力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20	10.00
合计		512.00	100.00

(3)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上海力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10%的51.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怀义，金美连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10%的51.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启元。

2010年12月29日，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60.80	90.00
2	彭启元	51.20	10.00
合计		512.00	100.00

(4) 2014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 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 张怀义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 10% 的 51.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春雷, 彭启元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 10% 的 51.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忠。

2014 年 4 月 18 日, 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 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09.60	80.00
2	黄春雷	51.20	10.00
3	俞培忠	51.20	10.00
合计		512.00	100.00

(5)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 张怀义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 10% 的 51.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洲。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 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358.40	70.00
2	黄春雷	51.20	10.00
3	俞培忠	51.20	10.00
4	周洲	51.20	10.00
合计		512.00	100.00

(6) 2015 年 3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周洲将其持有的海昌药业10%的51.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怀义。

2015年3月24日,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09.60	80.00
2	黄春雷	51.20	10.00
3	俞培忠	51.20	10.00
合计		512.00	100.00

(7) 201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海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9.82万元,由黄春雷、叶鲁丁、屠季纲按17.187:1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黄春雷以货币认缴600万元,其中3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叶鲁丁以货币认缴500万元,其中2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屠季纲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其中5.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海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81.82万元。

黄春雷、叶鲁丁、屠季纲已于2015年4月25日前,将各自认缴注册资本全额缴入海昌有限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于2015年4月27日回复了《银行询证函》,确认收到了前述款项。

2015年4月28日,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09.60	70.40
2	黄春雷	86.10	14.80
3	俞培忠	51.20	8.80
4	叶鲁丁	29.10	5.00
5	屠季纲	5.82	1.00

合计	581.82	100.00
----	--------	--------

(8) 2015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 经海昌有限股东会同意, 海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64 万元, 由刘颖平、王立峰按 8.591:1 比例认缴注册资本, 刘颖平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 其中 5.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立峰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 其中 5.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海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93.46 万元。

刘颖平、王立峰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 将各自认缴注册资本全额缴入海昌有限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回复了《银行询证函》, 确认收到了前述款项。

2015 年 5 月 28 日, 海昌有限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海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怀义	409.60	69.02
2	黄春雷	86.10	14.51
3	俞培忠	51.20	8.63
4	叶鲁丁	29.10	4.90
5	王立峰	5.82	0.98
6	屠季纲	5.82	0.98
7	刘颖平	5.82	0.98
合计		593.46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5 月 30 日, 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海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确定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④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 ⑤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并确定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⑥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组, 张怀

义任组长，组员为黄春雷、刘颖平、许丽华，并授权筹备工作组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2) 2015年6月3日，海昌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692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6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字[2015]5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海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29,670.41元。

(4) 2015年6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字[2015]第3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海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228,365.07元。

(5) 2015年6月15日，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2015年6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5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海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29,670.41元。

②根据坤元评估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5]第3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海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228,365.07元。

③同意海昌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29,670.41元为基准，按1.153: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1,529,670.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海昌有限净资产作为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6) 2015年6月15日，海昌有限全体股东张怀义、黄春雷、俞培忠、叶鲁丁、王立峰、屠季纲、刘颖平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海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海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海昌有限的持股比

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7) 2015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海昌有限全体股东已将海昌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29,670.41元按1.153: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1,529,670.4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年7月2日,海昌药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9) 2015年7月3日,海昌药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21000037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海昌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怀义	6,901,897.00	69.02
2	黄春雷	1,450,814.00	14.51
3	俞培忠	862,737.00	8.63
4	叶鲁丁	490,345.00	4.90
5	王立峰	98,069.00	0.98

6	屠季纲	98,069.00	0.98
7	刘颖平	98,069.00	0.98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系由海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张怀义，（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春雷，男，1976年4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至2013年任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至今任上海礼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上海千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7月2日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3年。

刘颖平，男，1961年8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8年任沈阳抗生素厂技术处处长；1998年至2006年任沈阳天灵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

叶鲁丁，男，1965年3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医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1993年至2002年任海南红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江中集团处方药事业部总监；2004年至2009年任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众和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3年。

王立峰，男，1974年6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毕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天津天河制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5年至今任华诺通（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3年。

（二）监事

屠季纲，男，1963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业余科技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3年任上海铁路局杭州车辆段车辆检修、基建负责人；1993年至今任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原料部业务主管。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3年。

林远军，男，1983年6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QA检查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宜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QA/质管部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3年。

陈端灶，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万里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怀义，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刘颖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许丽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6年至2011年任中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11年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2日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3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00.57	3,425.61	3,676.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97	-538.70	-1,25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97	-538.70	-1,251.60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05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05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4%	115.73%	134.05%
流动比率（倍）	1.08	0.66	0.59
速动比率（倍）	0.65	0.29	0.1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8.74	5,024.80	2,728.93
净利润（万元）	391.66	712.90	-41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66	712.90	-4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0.67	711.91	-4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0.67	711.91	-411.59
毛利率 (%)	40.08	31.09	10.18
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1.39	-0.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1.39	-0.8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62	17.58	14.40
存货周转率 (次)	0.83	1.90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9.73	699.20	6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1.37	0.13

-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6,641.75	7,129,035.23	-4,112,613.31
非经常性损益	9,927.93	9,892.51	3,327.7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713.82	7,119,142.72	-4,115,941.02
期初股份总数	5,120,000.00	5,120,000.00	5,1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98,2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5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259,640.00	5,120,000.00	5,1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39	-0.80

注 1: 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528,650.47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6,641.75 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713.8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 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注 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8,951,488.96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9,035.23 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9,142.7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 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注 3: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0,459,699.92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12,613.31 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4,115,941.0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990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谢腾耀、张有静、寿程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F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张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 0571-88216810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艳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0571-8785539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仇文庆、韩桂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是碘海醇。公司拥有标准化的造影剂原料药生产线和独立的研发体系，旨在通过提升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推出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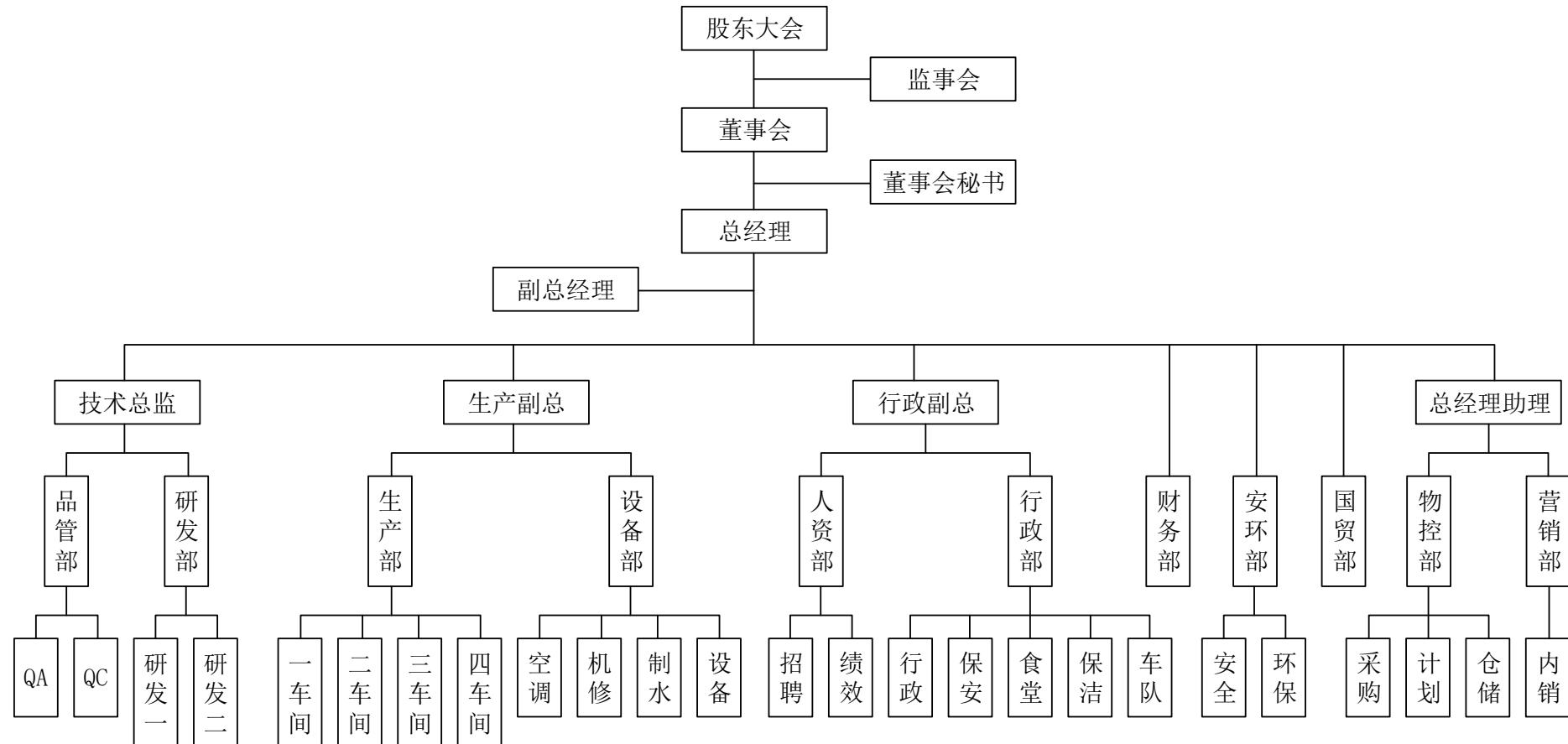
公司所产碘海醇在国内具有良好声誉，并已销至海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开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碘海醇，其化学名称为 5-[N-(2,3-二羟丙基)乙酰胺基]-N,N'-双(2,3-二羟丙基)-2,4,6-三碘-1,3-苯二甲酰胺；分子式为 C19H26I3N3O9，分子量为 821.14，CAS 号为 6610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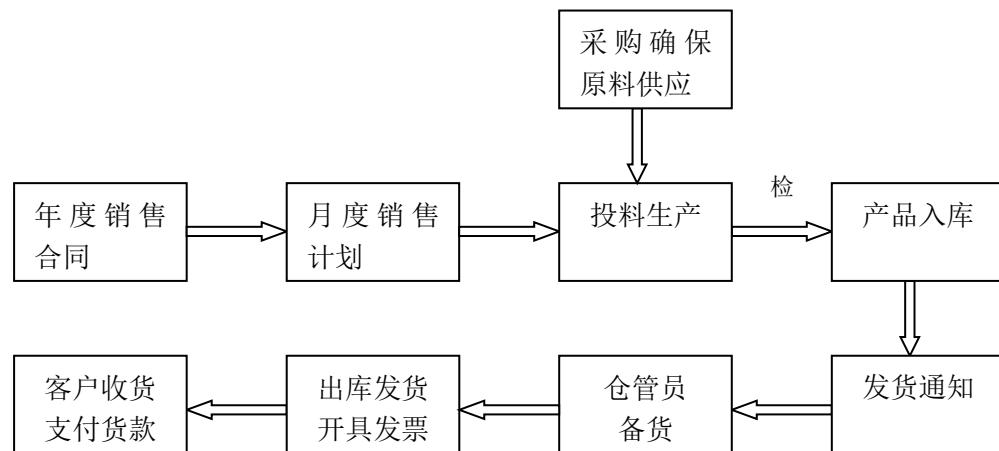
公司所产碘海醇为碘海醇制剂的原料药，后者在现代医学中主要为 X 射线造影所用。碘海醇制剂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 CT 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瘘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 形管造影等。

(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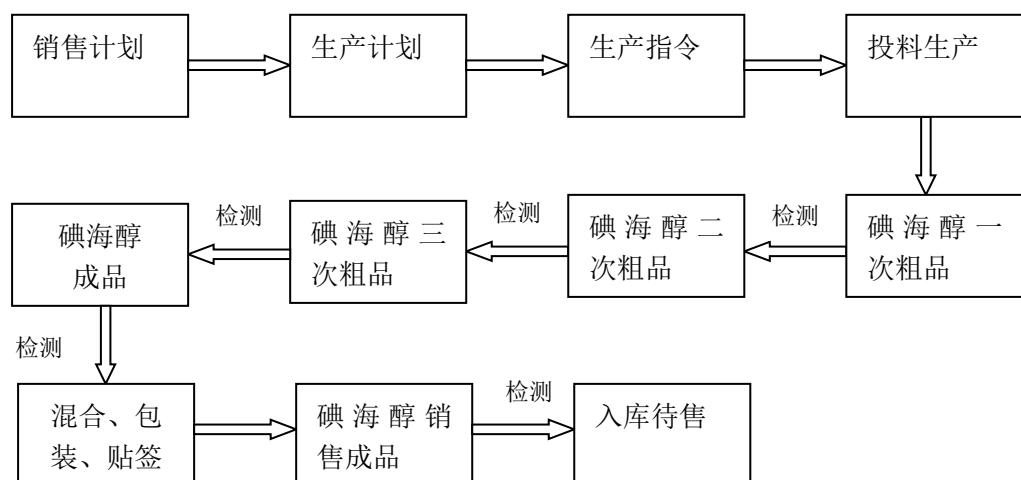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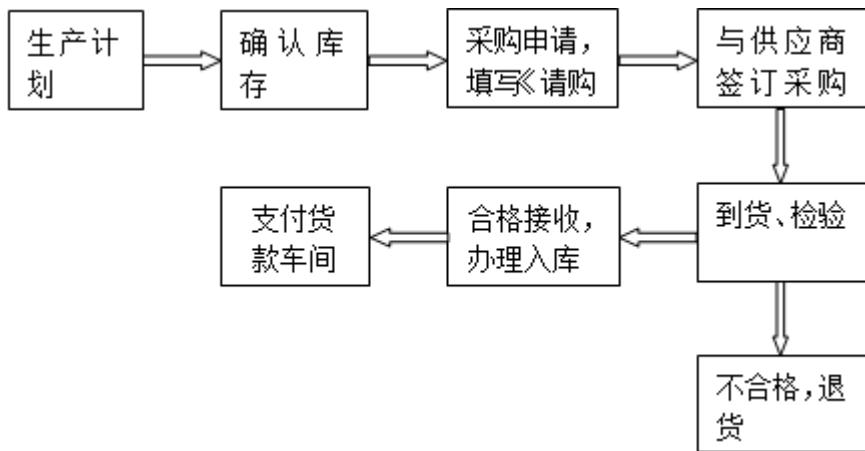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生产流程



3、采购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碘海醇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造影剂原料药的开发，经过多年的积淀，在造影剂原料药研发生产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1. 碘海醇一次粗品生产。反应罐中加入 800.0 ± 5.0 kg 乙二醇单甲醚，再加入 540.0 kg 水解物和 198 ± 0.5 kg 甲醇钠，搅拌，将混合物加热到 $35 \sim 45$ ℃，搅拌 150 ± 30 分钟使固体溶解。开真空， $40 \sim 50$ ℃下抽除甲醇至尽。

加入 120 ± 0.5 kg 3-氯-1, 2-丙二醇，控温 $30 \sim 40$ ℃反应 36-60 小时，当原料含量 $\leq 3.5\%$ 时停止反应，反应完毕，用阳离子树脂调节 pH5~6。过滤去除固体，滤液至浓缩罐。控温夹套 $70 \sim 80$ ℃，真空度-0.098MPa 以上，减压蒸馏浓缩至糊状。蒸馏完毕，加饮用水 2000.0 ± 10.0 kg 搅拌溶解，加入 15.0 ± 0.2 kg 针用活性炭，搅拌 $30 \sim 40$ 分钟，过滤。滤液经电渗析除去大部分盐后流经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和阴离子交换树脂柱。测量氯离子浓度(取溶液 10ml, 加 2~3 滴 0.1mol/l 硝酸银滴定, 溶液不混浊)，若不合格，可以将溶液再次流经阴、阳离子交换柱。.

离子液通过纳滤浓缩至 25%-35% 的浓度。浓缩后料液经喷雾干燥（控制入口温度 200 ± 15 ℃、出口温度 95 ± 15 ℃，干燥室内压力-50~-150Pa），得粗品碘

海醇。

树脂再生：离子交换树脂每次使用后须进行再生。分别用盐酸和氢氧化钠加去离子水配制成4~5%的盐酸溶液和4~5%的氢氧化钠溶液，然后将离子交换树脂用2~3倍量的盐酸溶液和2~3倍量氢氧化钠溶液进行酸洗和碱洗，再用去离子水洗至pH值接近中性。再生完成后的离子交换树脂可进行下批次生产。

2.碘海醇二次、三次粗品生产。反应釜中加入粗品重量6.5倍的正丁醇，打开搅拌，升温至80~85℃，缓慢加入碘海醇一次粗品，升温回流120~150分钟，降温到90~94℃，保温24±1小时。保温完毕，将压滤器夹套温度升至90~94℃。控制釜内压力0.2Mpa以下趁热压滤，压滤完毕，收集物料，称重。

反应釜中加入二次粗品重量(折干)6.5倍的正丁醇，开搅拌，升温至80~85℃，缓慢加入碘海醇二次粗品，升温回流120~150分钟，降温到90~94℃，保温13±1小时。保温完毕，将压滤器夹套温度升至90~94℃。控制釜内压力0.2Mpa以下趁热压滤。

压滤完毕，收集物料，称重。物料投入螺带真空干燥机，控制水浴温度70~85℃、真空度-0.085MPa以上进行真空干燥16~24小时，得碘海醇三次粗品。

3.精烘包生产。打开脱色罐，投入已核对好的碘海醇三次粗品，加入三倍纯化水，开启搅拌溶解，加入活性炭18-20Kg，升温至40~60℃保温25~35分钟，保温结束，过滤，滤液进入精烘包。再经过微滤、超滤、喷干、检测、包装等工序得碘海醇成品。

2、近3年研发支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6.50%、6.57%和8.6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1,318,528.49	3,302,755.43	2,359,623.57
当期营业收入(元)	20,287,354.94	50,247,980.29	27,289,293.91
所占比例(%)	6.50	6.57	8.65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进的 5-氨基-N, N'-双(2,3-二羟甲基)-2, 4, 6-三碘-1,3-苯二甲酰胺胺制备方法	ZL 201210115027.6	发明	2012.04.19	原始取得
2	碘普罗胺的新制备方法	ZL 201210497200.3	发明	2012.11.29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1）生产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60465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浙 JG2012A0107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年 31 日

（2）生产资质

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GMP 认证见下文。

2、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4E203 60R2M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原料药(碘海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4006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碘海醇)	2015年2月11日	2019年9月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3-20 07-0335-00 0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原料药(碘海醇)的生产	2014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4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喷雾干燥机	200,000.00	41,666.97	20.83%
2	喷雾干燥机	230,000.00	47,916.97	20.83%
3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16,000.00	24,166.97	20.83%
4	喷雾干燥机	204,000.00	42,500.00	20.83%

5	搪玻璃反应釜	103,400.00	21,541.97	20.83%
6	搪玻璃反应罐	109,500.00	22,812.04	20.83%
7	精烘包车间 GMP 改造工程	538,500.00	112,187.04	20.83%
8	化工设备安装	110,000.00	22,916.97	20.83%
9	恒温恒湿机	130,000.00	31,199.69	24.00%
10	搪玻璃反应罐	140,000.00	56,800.28	40.57%
11	液相色谱仪	154,500.00	42,209.40	27.32%
12	1T/H 反渗透医药工艺用水设备	119,000.00	37,727.97	31.70%
13	液相色谱仪	125,000.00	43,382.74	34.71%
14	气相色谱仪	411,000.00	154,055.92	37.48%
15	红外光谱仪	245,000.00	93,913.72	38.33%
16	保温工程	110,000.00	5,500.00	5.00%
17	液相色谱仪	286,324.79	14,316.24	5.00%
18	防紫外线二级吸水塔	107,850.42	19,004.26	17.62%
19	搪瓷反应罐	146,584.62	92,042.93	62.79%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59.82	84,103.98	65.17%
21	液相色谱仪	354,700.85	233,954.77	65.96%
22	NF 膜配套（其中白条 18205）	129,511.85	87,172.91	67.31%
23	搪玻璃反应釜 3000L	119,658.12	87,450.14	73.08%
24	102 新增反应釜系统、配套管路和设备平台领用工程物资	309,970.00	241,259.98	77.83%
25	102 真空系统领用工程物资	156,900.00	122,120.50	77.83%
26	正丁醇储罐及管路系统领用工程物资	202,303.00	157,459.17	77.83%
27	气相色谱仪	113,564.10	92,885.97	81.79%
28	双效浓缩设备	139,227.47	117,183.12	84.17%
29	103 车间反应釜及冷凝器配套设备	1,013,419.10	175,770.01	17.34%
30	Q235-B 衬 PO 树脂塔	106,153.85	91,026.93	85.75%

31	旧锅炉房设备及管道	202,313.71	176,687.31	87.33%
32	超重力床	112,820.52	104,782.06	92.88%
33	荧光检测器	106,837.61	100,071.23	93.67%
34	回收设备	312,335.04	295,026.47	94.46%
35	液相色谱仪	267,976.92	259,490.98	96.83%
36	气相色谱仪	367,065.81	355,442.06	96.83%
合计		7,730,477.60	3,707,749.66	47.96%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别客商务车	1	238437.80	87427.19	36.67%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45 人，销售、管理及其他人员 3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0	11.76
生产人员	45	52.94
管理及其他人员	35	35.30
合计	85	100.00

(2) 学历结构

硕士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6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76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3	3.53
本科	6	7.06
大专	17	20.00
大专以下	59	69.14

合 计	85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27人,31至40岁(含)17人,41岁以上41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7	34.18
31-40岁	17	21.52
41-50岁	33	41.77
51岁以上	8	10.13
合 计	85	100.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碘海醇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79,317.15	99.96	47,284,011.74	94.10	23,686,899.65	86.80
其他业务收入	8,037.79	0.04	2,963,968.55	5.90	3,602,394.26	13.20
合计	20,287,354.94	100.00	50,247,980.29	100.00	27,289,29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碘海醇生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关联方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分通用化工原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2%、5.9%和0.04%,逐渐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

业收入比例大，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

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造影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碘海醇，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大医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7%和99.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11,111.16	84.34
2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58,334.20	15.57
3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8,037.79	0.04
4	上海晶纯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	0.02
5	安疗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4,700.85	0.02
合计		20,286,457.50	99.99
2014 年度			
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52,136.55	81.50
2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290,464.93	12.52
3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2,948,763.83	5.87
4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75.21	0.05
5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5,204.72	0.03
合计		50,230,245.24	99.97
2013 年度			
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2,803.37	66.37
2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59,663.53	20.37

3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3,602,394.26	13.20
4	shinning pharmaceutical&chemical Co., Ltd	8,791.72	0.03
5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2.31	0.01
合计		27,286,345.19	99.98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18,112,803.37元、40,952,136.55元和17,111,111.16元，占当期销售比重的66.37%、81.50%和84.34%，存在客户依赖。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为碘海醇原料药单一产品，且碘海醇制剂市场集中度高，扬子江药业、北陆药业的市场份额较大，而其上游碘海醇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司太立的市场份额较大，导致公司竞争受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时间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千瓦时)	煤(吨)	气(吨)
2013年	消耗量	717.00	1,284,704.00	482.98	
	单价(元)	2.30	0.70	658.12	
	金额(元)	1,650.00	904,545.93	317,858.64	
2014年	消耗量	20,901.00	1,691,736.00	1,420.71	176.00
	单价(元)	3.04	0.69	545.42	265.49
	金额(元)	63,534	1,164,947.22	774,881.20	46,725.66
2015年1-5月	消耗量	9,375.00	546,920.00	757.92	414.00
	单价(元)	2.80	0.70	514.51	265.49
	金额(元)	26,250	380,601.51	389,953.85	109,911.51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13,701.73	79.92	21,464,739.38	79.33	24,961,406.69	86.32

燃料动力	109,911.51	0.90	46,725.66	0.17	6,662.56	0.02
直接人工	788,288.70	6.42	1,789,411.11	6.61	1,584,511.87	5.48
制造费用	1,568,024.82	12.77	3,757,613.33	13.89	2,363,256.71	8.17
合计	12,279,926.76	100.00	27,058,489.48	100.00	28,915,837.83	100.00

公司属于生产制药型企业，且产品单一，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及占比较为稳定，各期主要变动分析：（1）2013年度因材料价格的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碘的价格仍处于高位，导致原材料价格成本占比同比2014年和2015年1-5月，有所上扬，即主要是材料单价的变动导致2013年的项目结构中的材料成本较2014年和2015年1-5月较高；（2）2013年、2014年公司的直接人工总额未因限产而减少，主要是公司未因减产而裁员，员工薪资基本稳定；（3）2014年始制造费用绝对值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开始恢复生产，产量增加导致费用支出变动。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依次为89.00%、56.50%和59.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5月			
1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6,072,498.62	37.15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652,393.91	10.11
3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936,102.21	5.73
4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5,042.74	3.89
5	玉环县燃料有限公司	378,688.14	2.32
合计		9,674,725.62	59.19
2014年度			
1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5,733,497.33	41.18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922,924.55	7.65
3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1,619,760.67	4.24

4	玉环县燃料有限公司	774,881.21	2.03
5	浙江诚信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535,162.39	1.40
	合计	21,586,226.15	56.50
2013年度			
1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6,837,894.75	55.68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443,929.49	21.31
3	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523,504.27	1.73
4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2,443,244.44	8.08
5	浙江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664,656.78	2.20
	合计	26,913,229.73	89.00

报告期内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依次为89.00%、56.50%和59.19%。公司为医药行业并重视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主要材料品质与供给上具有一定稳定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原料一氯化碘，结算依据为一定的成本加成。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财务部分、六、（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在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外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美元）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	CN¥46,500,000.00	2014.01.14 签订,2014.01-2014.12[注]	履行完毕
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	CN¥50,050,000.00	2015.01.15 签订,2015.01-2015.12	履行中
3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260,000.00	2013.07.04 签订,2013.07.04-2013.07.15	履行完毕

4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30,000.00	2013.07.22 签订, 2013.07.22-2013 .07.27	履行完毕
5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256,000.00	2013.08.30 签订, 2013.08.30-2013 .09.07	履行完毕
6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8,000.00	2013.10.08 签订, 2013.10.8-2013.1 1.10	履行完毕
7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8,000.00	2013.11.18 签订, 2013.11.18-2013. 11.30	履行完毕
8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15,000.00	2014.01.9 签订, 2014.01.9-2015. 02.10	履行完毕
9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5,000.00	2014.01.14 签订, 2014.01.14-2014 .01.30	履行完毕
10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3,000.00	2014.03.12 签订, 2014.03.12-2014 .03.31	履行完毕
11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3,000.00	2014.05.12 签订, 2014.05.12-2014 .06.15	履行完毕
12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20,500.00	2014.06.18 签订, 2014.06.18-2014 .06.30	履行完毕
13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19,500.00	2014.08.25 签订, 2014.08.25-2014 .08.31	履行完毕
14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77,000.00	2014.09.29 签订, 2014.09.29-2014 .10.15	履行完毕
15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236,000.00	2014.10.16 签订, 2014.10.16-2014 .11.05	履行完毕
16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15,000.00	2014.12.24 签订, 2014.12.24-2015 .01.15	履行完毕
17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72,500.00	2015.02.09 签订, 2015.02.09-2015 .03.10	履行完毕
18	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碘海醇	US\$112,000.00	2015.03.20 签订,	履行完毕

				2015.03.20-2015 .04.10	
--	--	--	--	---------------------------	--

注：报告期内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年度供货计划合同，实际销售可能与合同金额不同。

2、租赁合同

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及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厂房，面积 2827.7 平方米	400,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2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厂房，面积 2827.7 平方米	800,000.00	2013.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及有 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36,000.00	2013.05.14	履行完毕
2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2,000.00	2013.11.27	履行完毕
3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06,000.00	2013.09.03	履行完毕
4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54,000.00	2013.02.21	履行完毕
5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06,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6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6,000.00	2013.06.08	履行完毕
7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154,500.00	2013.09.16	履行完毕
8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46,000.00	2013.04.09	履行完毕
9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6,000.00	2013.12.24	履行完毕
10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2,000.00	2013.12.03	履行完毕
11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树脂拴	124,200.00	2013.09.09	履行完毕

1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岛津气相色谱仪	132,870.00	2013.01.29	履行完毕
13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氨基—1-2丙二醇	709,02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1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氨基—1-2丙二醇	318,150.00	2013.01.08	履行完毕
15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一氯化碘	按需供货	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6,000.00	2014.02.12	履行完毕
17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16,000.00	2014.03.13	履行完毕
18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08,000.00	2014.05.29	履行完毕
19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208,000.00	2014.07.05	履行完毕
20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198,000.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21	常州市武进常申化工有限公司	甲氧基乙酸	12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2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氨基—1-2丙二醇	333,628.25	2015.01.07	履行完毕
23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硝基间苯二甲醇二甲脂	193,920.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24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一氯化碘	按需供货	2014.12.31	履行完毕
25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170,00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26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170,000.00	2015.03.31	履行完毕
27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172,000.00	2015.04.21	履行完毕
28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净水)	432,000.00	2014.04.21	履行完毕
29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螺带干燥机等	425,000.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3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氨基—1-2丙二醇	444,4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3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氨基—1-2丙二醇	324,82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32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一氯化碘	按需供货	2015.12.31	履行中

4、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	2015 信银杭	300.00	6.741%	2015.4.13-2016.4.13	2015 信银杭台玉

	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行	台玉贷字第 000300 号				最保字第 000300 号、2015 信银杭台 玉最保字第 000300-1 号、 2015 信银杭台玉 人最保字第 000300 号
2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5 年借字 0845 号	45.00	6.955%	2015.5.5-2016.5.5	2013 年抵字 0794 号
3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5 年借字 0464 号	110.00	6.955%	2015.3.13-2016.3.11	2014 年抵字 0260 号
4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5 年借字 0847 号	45.00	6.955%	2015.5.5-2016.5.5	2013 年抵字 0795 号
5	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银(借) 字 (20581402 27) 号	200.00	月 0.852 %	2015.3.6-2015.9.5	台银(高保)字 (2058140223) 号

5、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银(高保) 字 (20581402 23) 号	海昌药 业	200.00	2015.3.6-2016.3.3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 限公司为保证人的 最高额担保
2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行	2015 信银杭 台玉最保字 第 000300 号	海昌药 业	360.00	2015.4.13-2016.4.13	玉环江南机电有限 公司为保证人的最 高额担保
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行	2015 信银杭 台玉人最保 字第 000300 号	海昌药 业	360.00	2015.4.13-2016.4.13	张怀义为保证人的 最高额担保
4	中信银行股	2015 信银杭	海昌药	360.00	2015.4.13-2016.4.13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

	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行	台玉最保字 第 000300— 1 号	业			限公司为保证人的 最高额担保
5	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银(质) 字 2058140368 号	海昌药 业	200.00	2015.4.27— 2015.10.27	质押存单
6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3 年抵字 0795 号	海昌药 业	64.50	2013.10.25-2016.10. 24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68466 号的个人 住宅房产
7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3 年抵字 0794 号	海昌药 业	65.10	2013.10.25-2016.10. 24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68580 号的个人 住宅房产
8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4 年抵字 0260 号	海昌药 业	158.00	2014.4.10-2017.4.10	玉国用(2004)第 03100 号的土地使 用权；玉房权证玉 环字第 068539 号 的厂房
9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支 行	2014 年保字 0073 号	浙江红 箭橡塑 有限公 司	550.00.	2014.04.21-2016.04. 21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碘海醇，主要通过直销为主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采购部在采购前会联合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计，以确认供应商的资质，并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商目录。采购部再会根据每月生产计划，提前确认各原材料的库存量，对需要采购的物料，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关责任人审批后，由采购部和目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首先，生产部门根据公司每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发出生产指令，由具体生产人员凭借指令填写领料单、领取原材料并由仓库出具出库台账。在具体投料生产环节中，生产车间先后合成碘海醇的三类粗品与最终成品，在产品精制过程中，生产部联合品管部对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工艺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生产部门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生产调度、管控并督促生产计划的及时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部门根据同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来制定月供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下达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准备货物，由质量受权人开具放行单，仓库开具产品出库单，经批准后附上该批次的报告单出库，销售人员做好销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开具发票。客户收到货物和报告单后，支付货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碘海醇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每年拨款用于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在维护好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客户提高销售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的整体规划、指导市场价格、对医药行业进行宏观上的调节、对行业整体的运行进行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除去以上几个部门，环保部、工信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也对医药行业上下游间活动起到监管、调节作用。

（2）行业主要政策

医药行业关系到民众的健康与安全更关乎国家的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强调对医药行业的重视与支持，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10.9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优化规模化经营、提高医药企业竞争力
201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药物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物生产、采购管理
2012.1.9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扩大药物生产规模、加快药企国际认证、重点发展先进医疗设备、技术与药物
2012.1.20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完善药物监管体系、提高药物质量、提高药物安全满意度
2012.3.14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截止 2015 年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提高政府相关投入，减轻民众医疗负担
2013.7.1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医药行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这些：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3、《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03）；4、《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03）；5、《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6、《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7、《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 8、《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9、《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10、《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1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 1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13、《药品政府定价办法》(2000); 14、《关于单独定价药品价格制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15、《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2009); 16、《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2000); 17、《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2009); 18、《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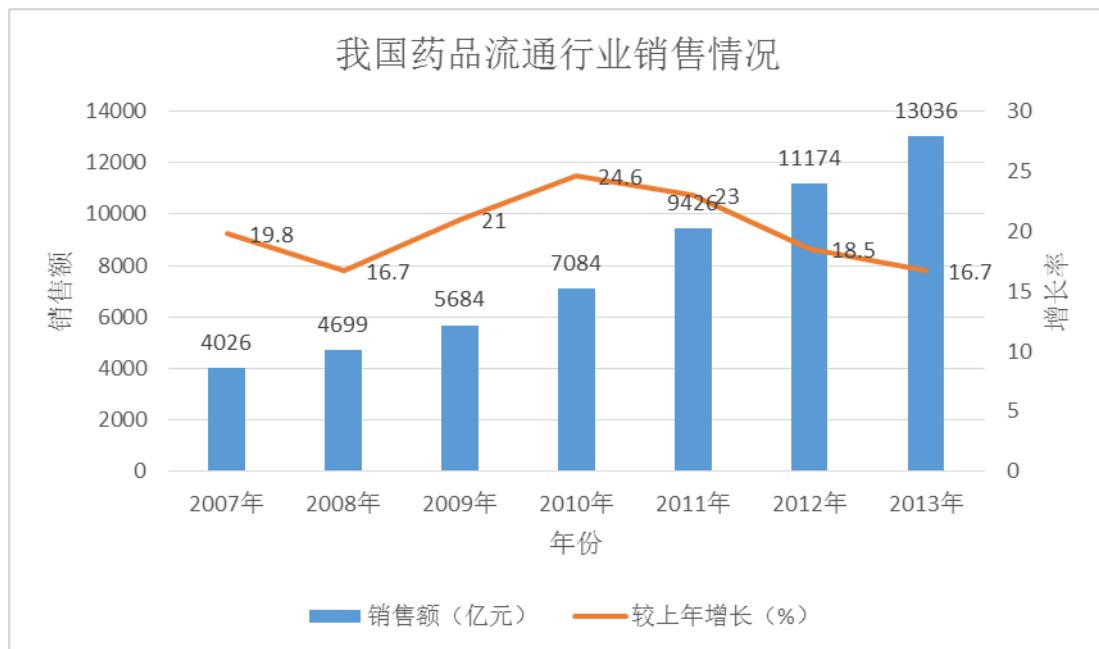
(1) 国内医药行业概述

医药行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就国内而言，医药行业从运营情况来看，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其中医药工业可分为七大子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化学制剂制造业、生物制剂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卫生材料制造业、中成药制造业、中药饮片制造业。综合历史数据，我国的医药产业在本世纪前期出现了快速增长，增速在 2010 年达到巅峰并逐步回落。

医药工业总产值以及增速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719	8,382	9,947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较上年增长 (%)	25.79	24.75	18.68	24.16	26.5	20.1	18.79
与 GDP 占比 (%)	2.527	2.669	2.918	3.076	3.302	3.613	3.9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上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直属研究所，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除 2009 年外 2007~2011 年我国医药产业增长稳定，均保持在 25% 左右，而此后的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增长速度开始回落。尽管如此，医药工业的增速仍旧远远高于我国 GDP 的增速。表中最后一栏也反映出这一点，也即医药行业对 GDP 的贡献逐年增加，截止 2013 年已经达到 3.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其次，医药产业对 GDP 的贡献虽然占比较小但在逐年加大；从药品销售的情况可以发现 2010 年后销售增长率虽然降低，但总额依旧在向上攀升。综合我国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我国医药工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在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官方便已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2015 年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3 万亿元。同时，根据 IMS Health 的测算，我国当下在全球医药人均支出位居第十三位，并有望于 2018 年前后在此基础上提升 70%；同时在总量上 2014 年我国已然成为全球第三，并将于 2015 年实现突破达到第二。

（数据来源：IMS Health）。

综合以上两点，可以认为近期国内医药业的发展是比较乐观的，而关于未来，我们预测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以下几方面。

1. 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导致医疗需求增加

国内在近 10 年将面临一个人口迅速老化的过程，预计在未来五年内，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将达到 3.28%，在 2020 年总数达到 2.48 亿。人口老化大大增加了慢性病的患病率，同时考虑到新增人口的医疗需求，我们有理由相信人口因素对医药的需求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数据来源：《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2. 中国经济的增长与国民收入的大幅提高将促进医药需求的进一步增加

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国外医疗科技的大量涌入，传统医疗已经无法满足国内的需求。与此同时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的是医疗观念的变化，个性化、预防性医疗将是以后国内医疗发展的大趋势，由此带来潜在医疗需求的激活将大大带动国内医药供给。

3. 政府对医疗行业卫生行业整体的重视，将给行业带来持续性增长

在过去几年中，中国政府多次对卫生医疗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几乎每年都会出台支持性文件用于大力发展医疗卫生行业。得益于此，在过去十年中，中国的卫生医疗机构从 806,243 个增加到 974398 个；社会卫生支出从 2003 年的 6,584.1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31,868.95 亿元，增幅接近 5 倍；政府卫生支出则是从 2003 年的 1,116.94 亿元增加到了 2013 年的 9,545.81 亿元，增幅接近 9 倍。政策的连贯性将使得医药行业在今后迎来一个相对稳定的增长期。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4）

（2）全球医药行业概述

随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2014 年，全球医药支出已超过 1 万亿美元，对比与过去四年的 6.2% 的年增长率，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增长率将下降到 3-6%。

（数据来源：《2018 全球药物使用展望》，IMS）医药行业尽管增速放缓，但增速在整体上依然高于全球 GDP 的增长率，同时带来的总量增加依然巨大。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影响国际医药行业走势的主要几个因素有以下几个：

1. 专利悬崖的到来，将推动仿制药的迅速增长

根据 IMS 的预测，截止 2018 年，全球品牌药与仿制药合计支出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0%，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由此带来的销售额增长也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但与此同时，仿制药之间的剧烈竞争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也会推动既有品牌药份额的下降。（数据来源：《2018 全球药物使用展望》，IMS）

2. 经济格局、世界人口带来的影响

日本是现今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但受经济停滞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日本医药市场下滑明显；同时在欧洲，根据 IMS 的报告显示，欧洲整体呈现衰退迹象：从 2012 年到 2013 年法国医药市场仅有 1% 的增长，即便如此，法国仍是欧

洲少数几个医药市场继续增长的国家之一。反观发展中国家，随婴儿死亡率降低、人口寿命延长带来的人口快速增长，对医疗支出的需求将不断攀升；此外随收入增加及新兴医药经济体投资导向、刺激政策的转变，此类国家对药品的需求将产生下游效应。根据 IMS 的预测，全球范围内亚洲、非洲以及澳洲在医疗支出的占比将在 2018 年从 2013 年的 36% 上升至 45%；届时，新兴经济体的复合增长率也将达到 10.6%~12.3%。（数据来源：《2018 全球药物使用展望》，IMS）

3.生物制剂等新药的出现会对药品市场带来变革

2013 年生物制剂为大型药物公司的销售额贡献了 22%，到 2023 年将达到 32%。而类似百时美施贵宝、默克、礼来、赛诺菲等以生物制剂为核心业务的制药公司，届时其收入增长将几乎完全依赖生物制剂的贡献。在未来几年随着生物制剂的规模化生产，其在医药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对传统药类带来冲击。（数据来源：经济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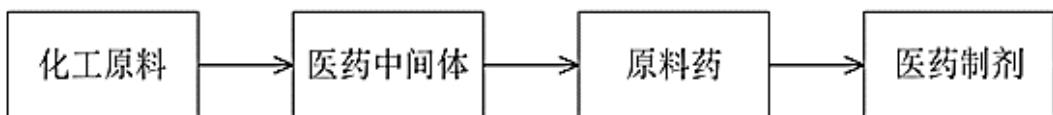
IMS 预测指出 2014 以及 2015 年医疗支出增长速度将达到峰值，在此之后增长趋缓，而新兴市场将对此后的增长做出较大贡献。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的数据，新兴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 17 个国家或地区）占全球医药市场的份额已经从 2006 年的 14% 上升至 2013 年的 24%，21 个新兴医药市场对全球支出的贡献率将在 2018 年超过半数。此外，在主要市场中，美国将仍然拥有较大份额，占据全球药物支出的 1/3；欧洲则将保持现有水平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1%-4%；在日本，新药将成为主要驱动力量带动药品需求，IMS 给出的估计是日本将在未来几年维持 1%-4% 的复合增长率。（数据来源：《2018 全球药物使用展望》，IMS）

（3）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概述

化学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首先，就产业整体来看，化学制药行业主要可以分为四块，也即：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以及医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下游位置，与之对接的往往是大型药企或是医院，故而在整个产业链中上扮演

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其次，国内的原料药企业只有少数具备严格意义上的创新能力，也就是无法直接同 CMO 厂商合作，多数药企只具备仿制药的研发或是简单层面的原料药供应。尽管起步较低，但本土原料药生产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从规模、产量、成本上实现突破——随着近几年全球范围内医药行业产业链的转移，我国原料药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

（4）造影剂市场概述及发展趋势

造影剂是为增强影像观察效果而注入（或服用）到人体组织或器官的化学制品。按照造影原理的不同，造影剂可以分为 X 射线造影剂、磁共振造影剂和超声造影剂等。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为碘海醇，主要应用于 X 射线造影。

X 射线诊断是根据人体各组织器官对 X 射线吸收程度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密度的影像进行评判。当人体某些组织器官的密度与邻近组织器官或病变的密度相同或相似时，就难以显示成像区域的影像层次，不便于成像区域的影像观察。X 射线造影检查则是用人工方法将高密度或低密度物质注入体内，以改变组织间密度差，从而便于成影。

X 射线造影剂的具体应用主要有硫酸钡和碘造影剂两类。医用硫酸钡主要用于消化道造影，而碘造影剂则用于多种器官和组织的造影。而碘造影剂又可分为三类，即无机碘化合物、有机碘化合物以及脂类碘制剂。其中，无机碘造影，以往多用于瘘管、尿道、膀胱或逆行肾盂造影，但这类造影剂目前在临幊上已经很少用；脂类碘造影剂的应用也不多。海昌药业主营的碘海醇属于有机碘造影剂，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碘造影剂，除用于血管造影外，还用于胃肠道狭窄性病变和梗阻性病变的造影检查，以及非血管部位的造影检查。在实际临幊应用中，X 射线造影剂应用最多的是心血管内科，其次是普通外科和消化内科。而随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内科疾病与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将增加，X 射线造影剂在心血管内科的应用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在规模上，2014 年全球造影剂市场为 38.84 亿美元，比上年略有增长，其

中，得益于检测设备的普及，X 射线造影剂目前仍是全球造影剂市场的主体：截止 2014 年，X 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为 29.11 亿美元，占市场总额的 74.96%。其次，2014 年全球最为畅销的 X 射线造影剂为碘海醇，约占全球 X 射线造影剂市场份额的 35.30%；而在我国，2014 年使用最多的 X 射线造影剂分别为碘海醇、碘普胺、碘帕醇和碘克沙醇，碘海醇占据国内医院市场约 30% 的市场份额。（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数据库）

全球各国家/地区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人均消耗量(2014 年)			
国家/地区	人口(亿)	消耗量(kg)	人均消耗量(kg/百万人)
美国	3.18	2,482,155.7	7,805.52
欧洲	7.41	1,403,271	1,893.75
中国	13.64	1,865,097.82	1,367.37
全球	72.38	5,760,783.3	795.91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从表中，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总消耗量以及人均消耗量均远远低于美国。其中人均消耗量不但远低于美国，也低于欧洲；在总消耗量上，国内低于美国消耗量的 2/3，领先欧洲的数量也并不很多。因而 X 射线造影剂在国内有着巨大的消费潜力。而从政策上来看，随着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现，我国居民医疗保险的整体参保率已经达到 95% 以上。而造影剂的应用多在内科以及心血管等易发慢性病的器官，因而随国民预防性与保障性医疗认知的提高将会大大带动造影剂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带动对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整个上下游都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我国政府长久以来对此都有直接或间接的政策倾斜。政府曾多次提出深化医疗改革，在此过程中基本医疗保障建设快速推进，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我国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已经稳定维持在 95% 以上。同时，2013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之后三中全会提

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医疗市场化改革拉开序幕，也为今后的药品改革作下了铺垫。

在之后的“十一五规划”中，发改委特地印发《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对医疗行业方方面面提出了要求，并专门提出对化学原料药领域的支持；2011年推出的“十二五”规划中，文件明确鼓励对化学新药的研制开发，这其中就包括化学原料药。政策层面对医疗、医药行业的重视以及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直接支持，为相关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也为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基础。

(2) 医药产业长期刚性

化学原料药是医药制剂的上游产业，而就药品而言无论在短期还是长期中均呈现需求刚性的现象。而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在未来十年内老龄人口将进入一个加速上升期，为此将带来巨大的医疗需求。同时，根据卫生计生委发布的《2014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我国慢性病患病率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而民众医疗意识的增强，对慢性病的预防与治疗将较之过去将更加依赖药物。在此大背景下，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的增长率远远高于GDP的增长率，全社会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亦是快速增长。

(3) 全球医药产业链转移大背景

随发达国家产医药产业的结构升级，全球范围内发生了相关产业链的转移，同时也对我国药企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公司逐渐将重心放到专利药的研发与销售上，并将传统产品逐级外包，其中的承揽商多为类似中国这样的新兴国家医药企业。在这个过程中，产业链的转移，也提高了新兴国家医药企业的技术水平。其中就化学原料药而言，我国在大宗原料药领域占据了较大份额，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供应地之一；同时，通过多年的模仿以及先进技术的学习，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内公司参与到原创性较强的特色原料药领域。

(4) 造影设备的增加

造影剂的使用不同于其他药物，它需要同相应设备配套使用。而我国近些年来正处在造影设备的增长期中。曾在2004年，发改委、原卫生部、财政部便联合制定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将X线电子计算

机断层扫描装置(CT)和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作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的购置使用需要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方可批准。然而近几年随着医保的全面覆盖，此类基础医疗设施正在大幅普及，部分省市的相关实施细则中已经将设备数量与就诊人数直接挂钩。

2、不利因素

(1) 原创研发能力弱

首先，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普遍而言创新能力不强，所用的技术多为普及化的现成技术，海昌药业作为典型的行业内企业，也存在类似问题。首先，公司受制于地域等因素对人才的吸引度较低，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先进技术所需的人才储备；其次，医药类前沿科技研发周期长、耗费资金大，公司现有的规模、资金在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只能进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而现今药企下游行业为寡头垄断市场，市场大部分被国内外各大药企所占据，次类企业对产品选择面大，工艺、质量较为挑剔，故而公司原创能力弱造成的产品端不强势将直接加大公司订单下降的可能性。

(2) 易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化学原料药的原材料多为石油产品或是农产品，这两类原材料皆属于大宗商品一类，对国内外价格波动十分敏感。同时，国内的人工费用、水、电、煤等资源价格亦是逐年上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给药企的盈利带来压力。

(三) 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 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碘海醇，从2013年到2015年5月的审计报表可以了解到，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18%、31.09%、40.08%。虽然利润率提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碘海醇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在努力作出调整。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具备同时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能力；在产品层面，公司

正努力研发新产品，并加紧对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药品 GMP 认证的申报。其中，公司已就碘普罗胺于 2013 年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 GMP 认证相关批文的申请，现主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处于“在审评”状态，一旦获得批复，公司将成为国内碘普罗胺首仿企业。

（2）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结合近 3 年审计报表可以发现，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占份额较大，自 2013 年起其销售额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7%、81.50% 和 84.34%。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碘海醇制剂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一般以一个年度为合同期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

因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较集中，与大客户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虽有长期合作但没有长期供货合同约束。一旦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碘海醇原料药或是就采购价格进行压价，将对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加紧拓展新客户，在增加产量的同时分散产品供应。公司今年已同扬子江药业取得初步共识，将增加对扬子江药业的产品供应（现公司已被扬子江药业纳入供应商序列，处于产品质量研究阶段，预计将在年底取得订单）；此外，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届时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能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产能。

（3）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造影剂行业市场巨大，而国内具备相关原料药生产资质的厂家数量不多，其中实际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则更少。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全套工艺技术，同时还拥有 2 项发明专利，这些也是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所在。一旦技术不慎外泄或被竞争对手利用，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此，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向以来十分注重技术保密工作，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和排查制度，以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3-2007-0335-0002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海昌药业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的生产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此外，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海昌药业现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2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浙JG2012A0107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此外，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4%、115.73%和134.05%。公司在2013年及2013年前期由于亏损，累计亏损已达17,636,006.57元。由于亏损导致资金紧缺，且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依靠关联方借款还息结合赊销货款的方式（其他非金融机构以借款还息）提供资金以持续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年开始公司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改善，并且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得到融资，报告期内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及利息依次为1,367,283.78元、1,402,049.60元和409,340.00元；2014年及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200万及700万；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分别为400万、716万、600万，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当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涉外业务，而随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其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展开，因而公司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在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时主要以外币计价，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主要会有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公司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外部非关联单位的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与其他单位相互提供担保获取银行贷款是公司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的一种选择，因此，在选择对外担保对象时，公司会重点关注被担保方的资质及其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至公转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财务稳健，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等违约情形。但不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内经营情况恶化，偿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则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

（8）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川化学的采购金额依次为16,837,894.75元、15,733,497.33元和6,072,498.62元，采购份额占当期采购比重分别为55.68%、41.18%和37.15%，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海川化学主要采购一氯化碘，作为生产碘海醇的基本原料之一，海川化学经营稳定，经双方股东会同意，采购的一氯化碘为按需采购，并以成本加成的结算方式。虽然海昌药业对海川化学的采购份额逐步降低，且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后，届时将降低或停止向采购海川化学采购。但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海川化学仍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一旦海川化学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产业竞争格局

截止 2015 年 5 月，全国共有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企业 1241 家，其中中国企业 10 家、集体企业 8 家、合资企业 156 家。结合企业规模可以看到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均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供应比较分散属，市场是完全竞争的。（数据来源：中宏产业数据库）

与此同时，在这 1,241 家企业中，截止 2015 年 3 月，亏损企业为 227 家，约占到整体数量的 1/6，这一现象很大程度上源于化学原料药市场是一买方市场，同时受制于供应方原料价格波动有关。（数据来源：中宏产业数据库）国内市场多偏向于较为低端的大宗原料药市场，已经普及化的工艺技术使得产品成本下降的幅度有限，在技术上无法形成有效的壁垒；而买方多为国内或国际药业巨头，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有限。一旦上游企业对原料涨价，规模较小、非上下游一体化企业就容易形成亏损。

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正处于从粗放经营到高技术集中经营的过渡时期。参照国内成功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以及欧美国家的发展经验，国内市场在未来将更加细分化，企业间的兼并或转型将不可避免。

造影剂原料药行业属于化学原料药行业下的细分行业，也是相对竞争较为薄弱的细分行业。本土的造影剂企业（原料药买方）按市场份额排序主要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跨国公司则主要有通用集团旗下的 GE Healthcare AS、Bayer Vital GmbH、Guerbet。以上厂商基本上形成了造影剂原料药需求层面的垄断。而国内具备相应原料药生产许可证与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其中具备为 X 射线造影剂主要原料药——碘海醇生产资质的企业国内大致有以下几家：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近几年国内外对造影剂的需求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也较为稳定。

2、与本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中国碘海醇原料药领军企业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在业务上入上升期。但在规模、收入上与中国碘海醇原料药领军企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总资产 1,150,474,646.7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58,482,615.59 元,净利润 67,025,997.67 元,拥有在职员工 1082 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子公司,总资产 34,256,134.5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0,247,980.29 元,净利润 7,129,035.23 元,员工 85 人。(数据来源:司太立公司财报、海昌药业财报)

由于中国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人均用量仅为美国人均用量的 13.42%,X 射线造影剂在中国的应用率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居民收入增加、诊断意识增强、CT 机的普及,X 射线造影剂的用量有望大幅增长。而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诊断意识增强等因素驱动,造影剂的人均用量也将快速提高。

因此,在未来造影剂市场巨大且不存在完全垄断的情况下,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目标,扩大规模,以后发优势在未来占取更多市场份额。

1. 业务方面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欧盟市场 CEP 准入许可证与日本市场准入许可证,2014年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35.12%,企业主要以生产碘海醇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为主。

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暂时以生产碘海醇原料药为唯一主营业务,但现有生产线具备同时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能力。公司正努力研发新产品,并加紧对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药品GMP认证的申报。其中,公司已就碘普罗胺于2013年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GMP认证所需相关批文的申请,现主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一旦获得批复,公司将成为国内碘普罗胺首仿企业。这将大大拓展公司商品品类与销售收入,并迅速形成细分市场垄断,未来发展和现金流有较大增长空间。

在拓展主营业务品类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均以碘制品为主,业务相关性较大;相比之下,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分散,且并未取得除碘海醇之外的生产许可证。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更容易实现成本控制,占领未来市场。

2. 财务方面

以下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海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84,011.74	31,233,245.80	33.95%
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	651,725,600.00	447,431,400.00	31.35%

由于海昌药业责任公司建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因此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与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差距较大。然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较高，海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本控制上有较大优势。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海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8	1.90
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	11.34	2.49

周转率方面，海昌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相较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账迅速，账龄较短，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较低，公司需要尽快极高存货周转率，加强资本流动性。

项目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昌药业	352,112.70	0.70%	5,431,234.39	10.80%	2,354,247.55	4.69%	8,137,594.64	16.19%
司太立	9,373,900.00	1.42%	85,963,100.00	13.05%	32,920,900.00	5.00%	128,257,900.00	19.47%

由于海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均远低于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同类比例。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优于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成本	增长率	营业利润	增长率
海昌	50,247,980.29	84.00%	8,137,594.64	41.00%	7,169,390.70	275.00%
司太立	658,482,615.59	-4.00%	451,016,139.35	10.43%	75,017,417.44	6.11%

续上表

项目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海昌	7,129,035.23	273.00%	7,129,035.23	273.00%
司太立	79,848,335.53	8.19%	67,025,997.67	6.73%

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正处于迅速增长阶段阶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同类增长率的21倍，3.93倍，45倍，33.3倍，40.56倍。公司市场潜力巨大，增长速度相较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较快。

3、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优势

造影剂原料药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不仅存在政策、资金上的壁垒，更在技术工艺上限制厂商数量的增加。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项专利技术和独立的研发团队，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药学科学院药物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厦门大学等高校存在研发合作关系，在工艺技术上具备一定的研发、生产能力。企业就现有技术改进升级、新产品推出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已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公司依托已有的技术储备，在现有生产设备条件下正积极探索造影剂不良反应的作用机制和改进方法，使之成为质量好、价格优的先进医疗用产品。同时公司也已经就一种改进的5-氨基-N, N'-双(2,3-二羟甲基)-2,4,6-三碘-1,3-苯二甲酰胺胺制备方法、碘普罗胺的新制备方法申请专利。其中，公司对于碘普罗胺的研发、生产已于2013年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相关批文的申请，现主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处于“在审评”状态，一旦获得批复，公司将成为国内碘普罗胺首仿企业。届时也将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与市场份额。故综合以上几方面，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分注重工艺技术的改造升级与储备，由此带来的竞争力也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中脱颖而出。

（2）稳定的客户群优势

医药行业对上游企业的选择较为谨慎与苛刻，原因在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使其必须具备安全性与有效性。比如造影剂行业对于原料药的品质稳定性要求，往往需要供应商有一定的可靠成熟的工艺经验，否则原料药的不稳定将直接导致造影剂药效的不稳定，因而大型医药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会比较谨慎。

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生产碘海醇多年稳定的表现和相关生产工艺的不断细化，逐渐征服市场。现在，公司不仅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着良好合作关系，与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也建立了供求关系，同时更将市场拓展至海外，与香港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有着稳定的业务联系。在此背景下，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市场逐步打开，产品影响力日趋增大的上升期。

（3）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玉环县隶属于浙江省台州市，而台州市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众多。台州市通过多年发展积累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企业所产产品广销海内外。同行业的大面积集中形成的产业集聚区对于交易成本的降低、生产率的提高、订单的获取都有着积极意义。

其次，台州政府也将医药产业作为台州市的支柱产业进行扶持发展，在政策上加以倾斜以推动当地医药企业优化升级；并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补贴企业在研发、环保、认证上的投入。地域优势、政府重视所提供的竞争力带来了当地医药企业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而这一优势则是国内其他地区同行业所不具备的。

3、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 2013、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8.93 万元、5,024.80 万元，而行业内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普遍能够达到亿元级别。以业务上比较接近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已经突破 6 亿元。此外，公司现阶段产品仅为碘海醇，产能仅为 60 吨左右，在同行业内规模偏小，产品的单一和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针对该情况，公司现已制定五年发展规划，计划在嘉兴平湖投入新生产线，扩产后达到碘海醇产量 300 吨，碘普罗胺产量 200 吨，其他碘造影剂 200 吨的规模基础。同时公司拟投入钆类产品如钆塞酸二钠盐和钆特醇、改善肾功能药物如比沙洛姆、呼吸系统用药如阿地溴胺和抗肿瘤药物一类药蟾酥衍生物的研究或生产，从而使公司成为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 and 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并在核心技术、主导产品、资金、市场机制、人才队伍、品牌形象、企业文化

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使公司成为我国最专注于造影剂及其高相关度领域的制造企业之一。

（2）人才吸引力不足

作为研发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台州玉环县，交通较为不便。而玉环县整体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针对公司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缺陷，现公司已与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依托自筹资金、利润留存、银行贷款等筹资方式在嘉兴平湖建厂，计划今年下半年通过当地环评后在年底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年初组建新厂房，并于2017年试生产。现公司已同平湖当地政府签署协议，并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展开环评），设立研发机构及生产线在三年时间完成建设及通过环保、安监、药监等部门的验收并予投产。届时公司预计碘造影剂将达到产量600吨、销售额过5个亿，并在此基础上，制定IPO计划。基于上述规划，不但能利于人才的培养发展，而能将公司提升更高的层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

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
1	2015年7月2日	首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5年7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5年7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林远军。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5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8%	0.25%	14%	8%	2%	0.5%	1%	1%
缴纳人数	30		30		30		75	30
员工总数					85			
差异人数	55		55		55		10	55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2）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3）部分员工社保在外地，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并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怀义承诺“本人将督促海昌药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海昌药业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大成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大成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政策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1 日，台州海关出具台关缉违字[201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昌药业因出口碘海醇时，错报商品编码，根据海关编码归类，碘海醇应归入

29242990，公司出口时错报为 29419090。因出口退税率不一样，29419090 退税率 15%，29242990 退税率 9%，因此产生了 154423.71 元的差额，台州海关对公司处以 5 万元行政处罚。根据台州海关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由于该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情节，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因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台环罚字[201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 28000 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大成律师访谈了作出处罚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该处罚系因公司部分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停运导致，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对故障设备进行了抢修并缴纳了罚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也认为，海昌药业的该次处罚系因管理疏忽，环保设备停运未及时申报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节较轻，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而且处罚金额只有 28000 元，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大成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援引《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第 46 条规定，根据该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海昌药业的处罚金额为 28000 元，并非适用的最高处罚，也未给予警告，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够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玉环县地方税务局、2015 年 7 月 6 日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 年 7 月 6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2015 年 7 月 6 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 年 7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环支局、2015 年 7 月 21 日台州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根据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义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份：

1、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号	331021000021656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怀义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蛋白胨（非食用）制造销售，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张怀义持股80%；曾春辉持股20%
关联方任职情况	张怀义任执行董事；曾春辉任总经理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与海昌药业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重合。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海昌药业主要从事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近两年来，海川化学品未从事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故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两者存在生产经营上的上下游关系，海川化学品处于海昌医药的生产链上游，两者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义除持有浙江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怀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海昌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昌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海昌药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海昌药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昌药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承诺不以海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海昌药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昌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海昌药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海昌药业之权益而作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黃春雷、俞培忠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 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海昌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昌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海昌药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海昌药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昌药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股东承诺不以海昌药业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海昌药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昌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股东承诺向海昌药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海昌药业之权益而作出；

(5)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海昌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海昌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昌药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昌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承诺不以海昌药业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海昌药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昌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海昌药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海昌药业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640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10.00	2015.3.13	2016.3.11	否	
张怀义、曾春辉	90.00	2015.5.6	2016.5.5	否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5.3.6	2015.9.5	否	注1

张怀义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5.4.13	2016.4.13	否	注 2
张怀义					

注1：台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华林同时为本公司向台州银行大麦屿分行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

注2：玉环江南机电有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玉环支行借款300.00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3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9,137,26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怀义	董事长、总经理	6,901,897	69.02
2	黄春雷	董事	1,450,814	14.51
4	叶鲁丁	董事	490,345	4.90
5	王立峰	董事	98,069	0.98
	刘颖平	董事、副总经理	98,069	0.98
6	屠季纲	监事会主席	98,069	0.98
7	林远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陈端灶	监事	---	---
9	许丽华	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137,263	9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义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说明，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怀义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投资企业有3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董事及高管持 股情况
1	华诺通（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董事王立峰持有30%股权
2	上海礼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董事黄春雷持有50%股权
3	上海千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汽摩配件、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董事黄春雷持有80%股权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怀义及其妻子曾春辉持有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海川化学品生产的一氯化碘是海昌药业生产主要产品碘海醇的最重要的原材料。海川化学品与海昌药业是生产链上的上下游关系，且海川化学品长期是海昌药业最主要的供应商。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31021000021656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怀义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蛋白胨（非食用）制造销售，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张怀义持股80%；曾春辉持股20%
关联方任职情况	张怀义任执行董事；曾春辉任总经理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海昌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怀义担任。

2015年7月2日，因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怀义、黄春雷、叶鲁丁、刘颖平、王立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怀义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安南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2015年7月2日，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屠季纲、陈端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远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屠季纲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海昌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张怀义任海昌有限经理。

因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怀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颖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丽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7,060.67	7,310,462.45	2,370,26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2,851.21		
应收账款	11,693,360.00	3,821,660.00	1,895,250.00
预付款项	195,320.76	232,386.00	1,057,639.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081.27	190,802.76	168,288.30
存货	14,767,613.00	14,499,321.29	21,946,13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624.17
流动资产合计	37,337,286.91	26,054,632.50	28,865,20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4,159.11	7,510,752.97	7,490,979.15
在建工程	301,036.39	239,740.17	76,394.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219.11	451,008.91	329,13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8,414.61	8,201,502.05	7,896,513.28
资产总计	46,005,701.52	34,256,134.55	36,761,719.95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7,16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73,611.96	7,703,350.87	19,042,492.05
预收款项	1,350,000.00	1,556,770.00	1,556,77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6,422.81	473,991.41	397,372.97
应交税费	338,699.70	662,433.07	6,413.22
应付利息	51,325.52	4,0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05,971.12	20,082,527.22	24,274,67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76,031.11	39,643,105.89	49,277,72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76,031.11	39,643,105.89	49,277,72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934,600.00	5,120,000.00	5,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85,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90,329.59	-10,506,971.34	-17,636,00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9,670.41	-5,386,971.34	-12,516,00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05,701.52	34,256,134.55	36,761,719.95

4、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87,354.94	50,247,980.29	27,289,293.91
减：营业成本	12,156,669.85	34,623,451.13	24,512,31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536.85	177,049.84	
销售费用	98,833.16	352,112.70	271,677.38

管理费用	2,862,952.08	5,431,234.39	4,081,373.69
财务费用	799,372.43	2,354,247.55	2,348,193.76
资产减值损失	288,989.40	140,493.98	164,38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27.93		1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37,029.10	7,169,390.70	-4,088,640.22
加：营业外收入		11,442.51	5,66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79	
减：营业外支出	20,387.35	51,797.98	29,63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916,641.75	7,129,035.23	-4,112,613.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916,641.75	7,129,035.23	-4,112,61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6,641.75	7,129,035.23	-4,112,613.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9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9	-0.8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4,235.20	55,491,328.90	29,171,56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25.91	489,965.07	413,61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197.06	2,056,467.12	4,9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7,458.17	58,037,761.09	29,590,12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2,493.07	35,559,747.13	21,395,52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463.07	3,523,609.03	2,845,66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014.90	1,161,109.41	30,58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796.96	10,801,284.42	4,655,4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4,768.00	51,045,749.99	28,927,2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09.83	6,992,011.10	662,88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7.93		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27.93	5,186.50	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054.02	2,678,690.21	1,855,1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54.02	2,678,690.21	1,855,1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26.09	-2,673,503.71	-1,855,11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357.24	7,305,000.00	9,129,59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9,357.24	9,305,000.00	10,129,59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6,299.40	2,433,721.63	932,58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582.00	11,404,994.88	6,700,33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3,881.40	13,838,716.51	8,632,9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475.84	-4,533,716.51	1,496,67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58.30	-4,597.85	-58,15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598.22	-219,806.97	246,302.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2.45	370,269.42	123,96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060.67	150,462.45	370,269.4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5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0,506,971.34	-5,386,97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							-10,506,971.34	-5,386,97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4,600.00		12,185,400.00					3,916,641.75	15,916,641.75
(一)净利润								3,916,641.75	2,916,64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6,641.75	2,916,641.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14,600.00		12,185,400.00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4,600.00		12,185,400.00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4,600.00		12,185,400.00					-6,590,329.59	11,529,67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7,636,006.57	-12,516,00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							-17,636,006.57	-12,516,00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29,035.23	7,129,035.23
(一)净利润								7,129,035.23	7,129,035.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29,035.23	7,129,035.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0,506,971.34	-5,386,971.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3,523,393.26	-8,403,39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							-13,523,393.26	-8,403,39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12,613.31	-4,112,613.31
（一）净利润								-4,112,613.31	-4,112,61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12,613.31	-4,112,613.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7,636,006.57	-12,516,006.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等新准则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0.08	31.09	10.1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3]
每股收益	0.55	1.39	-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1.3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17.58	14.40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90	1.12
每股净资产	1.94	-1.05	-2.44
资产负债率	74.94	115.73	134.05
流动比率	1.08	0.66	0.59
速动比率	0.65	0.29	0.14

注 1：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528,650.4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6,641.75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713.8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注 2：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8,951,488.96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9,035.23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9,142.7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注 3：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0,459,699.9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12,613.31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15,941.02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依次是10.18%、31.09%、40.08%，公司的产品及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变化，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碘市场供应逐渐恢复，价格逐渐下降，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碘的采购价格分别为41.17、29.19和22.98万元/吨。

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账期一般在45天以内，一般在当月销售下月或下下月中旬回款，收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外大型的医药生产、销售企业，信用度高，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销售以客户的按需供货，各月销售存在波动，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12，主要是当年12月份的销售额低于当年的月平均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年1-5月主要是4、5月销售额较大，款项暂未收回导致周转率低于正常水平，在2015年7月底已收回7,758,800.00元，基本收回。

公司一般期末不留库存商品，但因为需要连续生产，期末存货主要是在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为特色原料药，技术门槛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导致其平均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在产品价值较大。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存货相对2013年较高，主要为当期销售增加及期末存货单价的下降，2013年12月份产品的主要原料碘的当月采购价格约360元/KG，2014年12月主要原料碘的当月采购价格约240元/KG。考虑上述原因后，存货周转率两年基本相同。

公司2013年、2014年的流动比率均低于2、速动比率均低于1，且资产负债率大于1，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前累计亏损较大，导致净资产为负值，亏损导致资金紧缺，关联方以资金拆入的形式给公司提供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本，列示在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属于长期资本性质。2014年开始扭亏为盈，流动性指标逐渐回升，2015年5月扣除关联方以资金拆入后流动比率为1.39，速动比率0.84，流动性及资金相对不足。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79,317.15	99.96	47,284,011.74	94.10	23,686,899.65	86.80

其他业务收入	8,037.79	0.04	2,963,968.55	5.90	3,602,394.26	13.20
合计	20,287,354.94	100.00	50,247,980.29	100.00	27,289,29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碘海醇生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关联方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分通用化工原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2%、5.9%和0.04%，逐渐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大，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碘海醇	20,279,317.15	12,148,715.45	40.09
合计	20,279,317.15	12,148,715.45	40.09
2014年度			
碘海醇	47,284,011.74	31,659,482.55	33.04
合计	47,284,011.74	31,659,482.55	33.04
2013年度			
碘海醇	23,686,899.65	20,909,917.40	11.72
合计	23,686,899.65	20,909,917.40	11.7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碘海醇制品，碘海醇制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和主要利润来源。由于该产品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在国内具有相关资质并批量生产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碘海醇的销售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总体维持在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碘的价格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碘海醇制品销售收入不断上升，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超过100%，主要是2011年、2012年主要原材料碘价格大幅上升，2013年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为控制成本倒挂可能导致的大幅度亏损，降低产量，2014年产量逐渐恢复。2015年1-5月销售良好，基本为满负荷生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断升高，主要系原材料碘的市场采购价格逐渐回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碘的采购价格分别为41.17、29.19和22.98万元/吨。碘海醇制品销售价格虽然因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在

稳定的水平,且在国内具有相关资质并批量生产的企业较少,有一定的行业准入,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竞争程度。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 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5年1-5月			
国外	3,158,334.20	2,223,989.89	29.58
国内	17,120,982.95	9,924,725.56	42.03
合计	20,279,317.15	12,148,715.45	40.09
2014年度			
国外	6,290,464.93	4,652,650.44	26.04
国内	40,993,546.81	27,006,832.11	34.12
合计	47,284,011.74	31,659,482.55	33.04
2013年度			
国外	5,568,455.25	5,212,722.88	6.39
国内	18,118,444.40	15,697,194.52	13.36
合计	23,686,899.65	20,909,917.40	11.72

公司国内外均有销售,国内为主要市场,国内竞争程度较低,内销价格高于外销价格,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国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76.49%、86.70%、84.43%,国内主要是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销方面则是销售至鹰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287,354.94	50,247,980.29	84.13%	27,289,293.91
营业成本	12,156,669.85	34,623,451.13	41.25%	24,512,311.67
营业利润	3,937,029.10	7,169,390.70	275.35%	-4,088,640.22

利润总额	3,916,641.75	7,129,035.23	273.35%	-4,112,613.31
净利润	3,916,641.75	7,129,035.23	273.35%	-4,112,61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一，仅为碘海醇制品，而碘海醇的主要原料为碘，报告期内，碘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占比依次为 54.46%、43.30% 和 38.93%。碘的主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智利。2011 年，两大碘生产大国相继发生大地震，使全世界范围内的碘供应出现紧缩，而日本地震导致的核泄露又使碘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双重因素导致碘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扬。2013 年虽趋于稳定但仍处于高位。2013 年亏损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碘价格过高，公司为控制成本倒挂可能导致的大幅度亏损，减少产量。虽然保持正毛利，但由于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当年出现较大亏损。2013 年末、2014 年初碘的价格快速回落，产量得以恢复。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2013 年 29,360.50KG、2014 年 60,545.70 KG、2015 年 1-5 月 26,511.00 KG。

由于产量的恢复，毛利率的迅速回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得到快速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8,833.16	352,112.70	29.61%	271,677.38
管理费用	2,862,952.08	5,431,234.39	33.07%	4,081,373.69
财务费用	799,372.43	2,354,247.55	0.26%	2,348,193.76
营业收入	20,287,354.94	50,247,980.29	84.13%	27,289,29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7%	-29.69%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1%	10.8%	-27.79%	14.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4.69%	-45.50%	8.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和稳定。

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为分散经营风险，加大对新产品的投入，研

发费用的增加。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333.25	45.87%	112,156.64	31.85%	111,474.68	41.03%
运输费用	16,140.30	16.33%	58,730.95	16.68%	18,789.56	6.92%
广告宣传费		-	100,020.75	28.41%	85,981.13	31.65%
其他	37,359.61	37.80%	81,204.36	23.06%	55,432.01	20.40%
合计	98,833.16	100.00%	352,112.70	100.00%	271,677.38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稳定，职工薪酬各期基本未发生变化。2014 年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 2014 年销售数量相对 2013 年大幅增加；同时 2013 年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产品多为标准产品成批量运输。2014 年公司为拓展新客户，按客户要求定制非标准产品，需单独运输，费用上升。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展览费，系参加各类展览所发生的支出。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7,924.55	11.80%	747,000.94	13.75%	765,288.37	18.75%
技术开发费	1,318,528.49	46.05%	3,302,755.43	60.81%	2,359,623.57	57.81%
办公费	618,865.92	21.62%	568,169.83	10.46%	622,709.49	15.26%
差旅费	116,157.21	4.06%	214,815.90	3.96%	155,312.91	3.81%
其他	471,475.91	16.47%	598,492.29	11.02%	178,439.35	4.37%
合计	2,862,952.08	100.00%	5,431,234.39	100.00%	4,081,373.69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房租费和业务招待费为主。公司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比重较大，主要是公司对产品研发及相关发明专利的重视，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014 年其他费用较 2013 年主要是安全环保费的增加。2015 年其他费用的增加主

要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和咨询费的增加。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85,882.00	2,395,520.77	2,285,868.21
利息收入	-48,164.97	-56,467.12	-4,935.87
手续费	4,113.70	10,596.05	9,109.76
汇兑损益	-42,458.30	4,597.85	58,151.66
合计	799,372.43	2,354,247.55	2,348,193.76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冲回的部分）		52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15.72	5,66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7.93		11.51
其他	-100.00	-1,550.00	-2,350.0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927.93	9,892.51	3,327.71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287.35	50,247.98	27,289.29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支出	100.00	1,550.00	2,350.00
合计	20,387.35	51,797.98	29,639.29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6.79	
税费返还及减免		10,915.72	5,666.20
合计		11,442.51	5,666.20

（五）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7,022.35	13,465.90	346,988.13
银行存款	2,050,038.32	2,836,996.55	23,281.29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4,46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057,060.67	7,310,462.45	2,370,269.4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2,370,269.42元、7,310,462.45元和8,057,060.67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208.42%，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额大幅度增长。2015年3月31日主要是由于新老股东增加资本投入。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2,851.21		
合计	2,522,851.21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8%。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05.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1,693,360.00	3,821,660.00	101.64%	1,895,250.00
营业收入	20,287,354.94	50,247,980.29	84.13%	27,289,293.9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4%	7.61%	9.51%	6.95%
总资产	46,005,701.52	34,256,134.55	-6.82%	36,761,719.9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25.42%	11.16%	116.39%	5.16%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1,895,250.00 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3,821,660.00 元，增长了 101.64%，系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27,289,293.91 元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50,247,980.29 元，增长了 84.13%，基本同步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 45 天以内，一般在当月销售下月或下下月中旬回款，2015 年 1-5 月主要是 4、5 月销售额较大，款项暂未收回导致周转率低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增长主要是销售增长导致前期赊销金额同比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总资产下降。应收账款赊销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达 25.42%，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7,871,700.00 元，主要是 2015 年 4、5 月客户当月需求量大，两月共计销售 16,281,550.00 元，款项暂未收回。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5.31				
1 年以内	12,308,800.00	100.00	615,440.00	11,693,360.00
合计	12,308,800.00	100.00	615,440.00	11,693,360.00
2014.12.31				
1 年以内	4,022,800.00	100.00	201,140.00	3,821,660.00
合计	4,022,800.00	100.00	201,140.00	3,821,660.00
2013.12.31				
1 年以内	1,995,000.00	100.00	99,750.00	1,895,250.00
合计	1,995,000.00	100.00	99,750.00	1,895,2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的短期账款。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2015.05.3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0,000.00	1年以内	96.11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00.00	1年以内	3.89
合计		12,308,800.00		100.00
2014.12.3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00.00	1年以内	11.90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000.00	1年以内	88.10
合计		4,022,800.00		100.00
2013.12.3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95,000.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外大型的医药生产、销售企业，信用度高，应收客户款项余额集中，全部为内销客户，且主要系上市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总收入依次是 66.37%、81.50% 和 84.34%。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130.76	97.34	227,996.00	98.11	852,882.00	80.64
1-2年	5,190.00	2.66	4,390.00	1.89	204,757.56	19.36
合计	195,320.76	100.00	232,386.00	100.00	1,057,639.56	100.00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买设备款和货款等。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15.05.31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30.00	1年内	24.64
临海市华保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5.76	1-2年	22.84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0.00	1年内	15.38
台州市路桥区联鑫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7.00	1年内	10.51
玉山县三清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00	1年内	9.19
合计		161,273.76		82.56
2014.12.31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21.52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0.00	1年内	18.77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00	1年内	17.69
杭州万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12.91
台州市万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8.61
合计		184,710.00		79.50

2013.12.31				
大连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内	54.84
	非关联方	190,000.00	1-2年	17.96
磐安启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内	14.18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内	3.57
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1年内	2.93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年内	1.82
合计		1,008,000.00		95.30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38,350.00	38,350.00	87,650.00
应收暂付款	122,454.54	317,088.13	203,238.50
其他	8,271.15	28,669.65	31,600.84
减：坏账准备	67,994.42	193,305.02	154,201.04
净额	101,081.27	190,802.76	168,288.3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5.31				
1 年以内	68,058.13	40.25	3,402.91	64,655.22
1-2 年				
2-3 年	44,645.06	26.41	8,929.01	35,716.05
3-4 年	1,420.00	0.84	710.00	71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952.50	32.50	54,952.50	
合计	169,075.69	100.00	67,994.42	101,081.27
2014.12.31				
1 年以内	138,154.22	35.97	6,907.71	131,246.51
1-2 年				
2-3 年	44,645.06	11.62	8,929.01	35,716.05
3-4 年	3,900.00	1.02	1,950.00	1,950.00
4-5 年	109,451.00	28.49	87,560.80	21,890.20
5 年以上	87,957.50	22.90	87,957.50	
合计	384,107.78	100.00	193,305.02	190,802.76
2013.12.31				
1 年以内	27,600.84	8.56	1,380.04	26,220.80
1-2 年	93,580.00	29.02	9,358.00	84,222.00
2-3 年	3,900.00	1.21	780.00	3,120.00
3-4 年	109,451.00	33.94	54,725.50	54,725.50
4-5 年				
5 年以上	87,957.50	27.27	87,957.50	
合计	322,489.34	100.00	154,201.04	168,288.30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2%。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和押金保证等。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超过一年的重大其他应收款。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05.31			

原材料	1,030,073.87		1,030,073.87
在产品	13,677,813.53		13,677,813.53
库存商品	35,983.64		35,983.64
低值易耗品	23,741.96		23,741.96
合计	14,767,613.00		14,767,613.00
2014.12.31			
原材料	1,162,664.99		1,162,664.99
在产品	13,263,574.56		13,263,574.56
库存商品	55,673.23		55,673.23
低值易耗品	17,408.51		17,408.51
合计	14,499,321.29		14,499,321.29
2013.12.31			
原材料	795,314.48		795,314.48
在产品	20,017,486.39		20,017,486.39
库存商品	1,125,680.26		1,125,680.26
低值易耗品	7,654.09		7,654.09
合计	21,946,135.22		21,946,13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1,946,135.22 元、14,499,321.29 元和 14,767,613.0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6.03%，55.65% 和 39.5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系生产原料药的基础化工原料，包括氨基、丙二醇、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乙二醇单甲醚等，在产品为碘海醇生产线上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半成品。库存商品为碘海醇制品。由于公司的产品为特色原料药，技术门槛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导致其平均生产周期较长，产成品碘海醇的生产周期需要约为 50 天，因此在产品所存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末在产品 91.21%、91.48% 和 92.62%。公司一般按批量发货，期末一般不留大额库存商品备货，仅为零星未成批量的成品。

2013 年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在产品变动的原因是公司为连续生产，期末在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数量一般比较稳定，但主要原料碘的价格较高，导致期末价值相应增加，2014 年末和 2015 年在产品余额基本持平。库存商品主

要是当月生产入库时已处于月末，无法及时在当月发货。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 账面原值						
通用设备	12,706,889.11	253,852.31				12,960,741.42
专用设备	808,335.48	775,559.66				1,583,895.14
运输工具	238,437.80					238,437.80
合计	13,753,662.39	1,029,411.97				14,783,074.36
二. 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5,795,619.91	461,286.26				6,256,906.17
专用设备	315,155.23	71,124.16				386,279.39
运输工具	132,134.28	23,595.41				155,729.69
合计	6,242,909.42	556,005.83				6,798,915.25
三.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6,911,269.20					6,703,835.25
专用设备	493,180.25					1,197,615.75
运输工具	106,303.52					82,708.11
合计	7,510,752.97					7,984,159.11

2015 年 1-5 月折旧额 556,005.8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75,098.91 元。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大。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783,074.36 元，主要包括生产及研究所需的机器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等仪器和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5.31
----	------------	-------	-------	------------

零星工程	239,740.17	61,296.22		301,036.39
合计	239,740.17	61,296.22		301,036.39

报告期内，在建零星工程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张，及持续性的生产，对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改进和增加。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05.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51,008.91		67,789.80		383,219.11
合计	451,008.91		67,789.80		383,219.11

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均为向关联方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为办公楼及厂房装修费支出。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7,16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160,000.00	4,0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外购商品及劳务款	11,673,611.96	7,703,350.87	19,042,492.05
合计	11,673,611.96	7,703,350.87	19,042,492.05

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283,712.75	7,392,721.87	16,696,490.33
1 至 2 年	250,032.21	110,825.00	2,180,630.72
2 至 3 年	23,098.00	34,433.00	76,243.00
3 年以上	116,769.00	165,371.00	89,128.00
合计	11,673,611.96	7,703,350.87	19,042,49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42,492.05 元、7,703,350.87 元和 11,673,611.9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38.64%、19.43% 和 33.86%，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采购款和机器设备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应付关联公司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变动。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及时付款，余额为 11,117,691.97 元，2014 年资金有所好转，偿付货款并下降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62,038.47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4、5 月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相应的增加了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主要供应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 3,711,202.14 元增加到 7,426,546.96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杭州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34,410.33	未到结算期
浙江诚信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91,639.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3,38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中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918.00	未到结算期

4、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销售款	1,350,000.00	1,556,770.00	1,556,770.00
合计	1,350,000.00	1,556,770.00	1,556,770.00

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06,770.00
1至2年		206,770.00	1,350,000.00
2至3年	1,350,000.00	1,3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1,556,770.00	1,556,770.00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尚未完成生产

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5.31
短期薪酬	441,319.42	1,632,817.77	1,717,714.38	356,42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71.99	6,116.78	38,788.77	
合计	473,991.41	1,638,934.55	1,756,503.15	356,422.8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041.63	1,537,611.60	1,596,230.42	356,422.81
职工福利费		40,488.20	40,488.20	
社会保险费	25,797.79	37,779.97	63,57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86.85	26,827.87	48,614.72	
工伤保险费	1,287.51	8,701.34	9,988.85	
生育保险费	2,723.43	2,250.76	4,974.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00	16,938.00	17,418.00	
小计	441,319.42	1,632,817.77	1,717,714.38	356,422.8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基本养老保险	28,588.08	4,917.27	33,505.35	
失业保险费	4,083.91	1,199.51	5,283.42	
小计	32,671.99	6,116.78	38,788.7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01,803.26	587,073.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2.26	992.18	53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2.30	32,669.48	
教育费附加	9,079.38	19,601.68	
地方教育附加	6,052.92	13,067.7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897.47	7,005.04	4,115.48
印花税	702.11	2,023.14	1,759.55

合计	338,699.70	662,433.07	6,413.22
----	------------	------------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325.52	4,033.32	
合计	51,325.52	4,033.32	

8、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7,683,115.24	20,049,049.60	24,311,278.66
其他	22,855.88	33,477.62	183,399.62
合计	7,705,971.12	20,082,527.22	24,274,678.28

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700,481.12	6,302,978.82	16,967,657.99
1 至 2 年	5,490.00	7,498,283.60	72,112.80
2 至 3 年		20,112.80	
合计	7,705,971.12	20,082,527.22	24,274,67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74,678.28 元、20,082,527.22 元和 7,705,971.1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49.26%、50.66% 和 22.35%，应付账款主要为拆借款。

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3 年前期由于亏损，累计亏损已达 17,636,006.57 元。由于亏损导致资金紧缺，且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依靠关联方借款还息结合赊销货款的方式（其他非金融机构以借款还息）提供资金以持续公司的经营活

动,故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和负债占比较大。2014年开始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改善,并且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得到融资,并随着盈利大幅度增加及新增资本增加,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已偿还了全部非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7,683,115.24元。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及利息依次为1,367,283.78元、1,402,049.60元和409,340.00元。

(2)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7,683,115.24	借款
合计	7,683,115.24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934,600.00	5,120,000.00	5,120,000.00
资本公积	12,185,400.00		
未分配利润	-6,590,329.59	-10,506,971.34	-17,636,00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9,670.41	-5,386,971.34	-12,516,006.57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现金流入小计	19,697,458.17	58,037,761.09	29,590,121.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4,235.20	55,491,328.90	29,171,56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25.91	489,965.07	413,61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197.06	2,056,467.12	4,935.87
2.现金流出小计	21,094,768.00	51,045,749.99	28,927,23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2,493.07	35,559,747.13	21,395,52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463.07	3,523,609.03	2,845,66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014.90	1,161,109.41	30,58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796.96	10,801,284.42	4,655,450.65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09.83	6,992,011.10	662,889.72
净利润	3,916,641.75	7,129,035.23	-4,112,613.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和期末存货增加相符，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变动项目主要为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200万、446万和400万。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变动主要为收回上期支付的保证金。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889.72元与净利润-4,112,613.31元差异4,775,503.03元，主要因为当期向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赊购材料未付余额较大及当期的利息支出。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92,011.10元与净利润7,129,035.23元差异-137,024.13元，基本相符。

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7,309.83元与净利润3,916,641.75元差异-5,313,951.58元，主要因为当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怀义	实际控制人
黄春雷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怀义	董事长、总经理	6,901,897	69.02
2	黄春雷	董事	1,450,814	14.51
3	叶鲁丁	董事	490,345	4.90
4	王立峰	董事	98,069	0.98
5	刘颖平	董事、副总经理	98,069	0.98
6	屠季纲	监事会主席	98,069	0.98
7	林远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陈端灶	监事	---	---
9	许丽华	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137,263	91.37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91,897.11	14,568,550.11	15,933,348.81
	电	380,601.51	1,164,947.22	968,602.31
小计		6,072,498.62	15,733,497.33	16,837,894.7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37.79	15,204.72	3,602,394.26
小计		8,037.79	15,204.72	3,602,394.26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一氯化碘，结

算定价依据为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按当月碘平均价计算成本生产加工一氯化碘的实际成本的一定比例, 报告期各年度均签订年度采购计划合同,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定价政策 (合同规定)	
2013 年定价政策	按当月碘平均价计算成本加上 5% 的毛利率
2014 年定价政策	按当月碘平均价计算成本加上 5% 的毛利率
2015 年定价政策	按当月碘平均价计算成本加上 6% 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一氯化碘实现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数量	51,418.00	62,722.00	29,110.00
实际成本	15,970,829.73	12,159,132.33	5,429,809.11
销售金额	16,864,074.63	12,805,946.75	5,828,349.74
毛利率	5.30%	5.05%	6.84%

2、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666.67	400,000.00	400,000.00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10.00	2015.3.13	2016.3.11	否	
张怀义、曾春辉	90.00	2015.5.6	2016.5.5	否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5.3.6	2015.9.5	否	注 1
张怀义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5.4.13	2016.4.13	否	注 2
张怀义					

注1: 台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华林同时为本公司向台州银行大麦屿分行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

注2：玉环江南机电有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玉环支行借款300.00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3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3月31日	当期利息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769,357.24	7,947,582.00	7,683,115.24	361,340.00
屠季钢	800,000.00		800,000.00		48,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5,409,994.88	6,295,000.00	9,204,994.88	12,500,000.00	1,289,049.60
屠季钢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113,000.00
曾春辉	550,000.00		550,000.00		免息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5,430,735.68	4,479,593.63	4,500,334.43	15,409,994.88	1,331,283.78
屠季钢	300,000.00			300,000.00	36,000.00
曾春辉		550,000.00		550,000.00	免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400,280.11	962,038.47	12,139,367.25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1,400,280.11	962,038.47	12,139,367.25
其他应付款	7,683,115.24	14,589,049.60	17,591,278.66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7,683,115.24	13,789,049.60	16,741,278.66
屠季钢		800,000.00	300,000.00
曾春辉			550,000.00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止至本申报 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	2014.12.22	2015.6.18	是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	2015.2.6	2015.8.5	是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保证	28.75	2014.12.16	2015.6.15	是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保证	29.81	2014.5.29	2015.11.28	否
合计		308.56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容毅
注册号:	331021000032667
设立时间:	2000年06月08
公司住所:	玉环县珠港镇坎门双龙汽配城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油封、密封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8,526,482.01	15,934,093.78
非流动资产	5,140,351.37	5,453,491.77
资产总计	23,666,833.38	21,387,585.55
流动负债	3,563,868.38	4,177,295.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63,868.38	4,177,295.34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留存收益	15,102,965.00	12,210,29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66,833.38	21,387,585.5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285,595.86
营业成本	15,147,741.37
营业利润	1,544,245.33
利润总额	1,476,433.60
净利润	1,107,325.2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04号《浙江海昌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6,005,701.52	46,704,396.18	1.52
负债总额	34,476,031.11	34,476,031.11	
净资产额	11,529,670.41	12,228,365.07	6.06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碘海醇，从2013年到2015年5月的审计报表可以了解到，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18%、31.09%、40.08%。虽然利润率提

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碘海醇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在努力作出调整。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具备同时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能力；在产品层面，公司正努力研发新产品，并加紧对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药品 GMP 认证的申报。其中，公司已就碘普罗胺于 2013 年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 GMP 认证相关批文的申请，现主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处于“在审评”状态，一旦获得批复，公司将成为国内碘普罗胺首仿企业。

（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结合近 3 年审计报表可以发现，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占份额较大，自 2013 年起其销售额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7%、81.50% 和 84.34%。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碘海醇制剂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一般以一个年度为合同期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

因而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较集中，与大客户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虽有长期合作但没有长期供货合同约束。一旦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从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碘海醇原料药或是就采购价格进行压价，将对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加紧拓展新客户，在增加产量的同时分散产品供应。公司今年已同扬子江药业取得初步共识，将增加对扬子江药业的产品供应（现公司已被扬子江药业纳入供应商序列，处于销售商的产品质量研究阶段，预计将在年底取得新订单）；此外，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届时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能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产能。

（三）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造影剂行业市场巨大，而国内具备相关原料药生产资质的厂家数量不多，其中实际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则更少。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的全套工艺技术，同时还拥有 2 项发明专利，这些也是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所在。一旦技术不慎外泄或被竞争对手利用，将对公司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此，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向以来十分注重技术保密工作，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和排查制度，以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3-2007-0335-0002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海昌药业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的生产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此外，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海昌药业现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JG2012A010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115.73% 和 134.05%。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3 年前期由于亏损，累计亏损已达 17,636,006.57 元。由于亏损导致资金紧缺，且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依靠关联方借款还息结合赊销货款的方式（其他非金融机构以借款还息）提供资金以持续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 年开始公司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改善，并且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得到融资，报告期内关联方非金融机构的利息依次为 1,367,283.78 元、1,402,049.60 元和 409,340.00 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 200 万及 700 万；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分别为 400 万、716 万、600 万，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当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

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六) 原创研发能力弱的风险

首先，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普遍而言创新能力不强，所用的技术多为普及化的现成技术，海昌药业作为典型的行业内企业，也存在类似问题。首先，公司受制于地域等因素对人才的吸引度较低，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先进技术所需的人才储备；其次，医药类前沿科技研发周期长、耗费资金大，公司现有的规模、资金在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只能进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而现今药企下游行业为寡头垄断市场，市场大部分被国内外各大药企所占据，次类企业对产品选择面大，工艺、质量较为挑剔，故而公司原创能力弱造成的产品端不强势将直接加大公司订单下降的可能性。

(七)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化学原料药的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或农产品，这类原材料对国内外价格波动十分敏感。而公司产品单一仅为碘海醇制品，碘海醇的主要原料为碘，报告期内碘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占比依次为 54.46%、43.30% 和 38.93%。碘的主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智利。2011 年，两大碘生产大国相继发生大地震，使全世界范围内的碘供应出现紧缩，而日本地震导致的核泄露又使碘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双重因素导致碘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扬，进而引起企业经营上的困难。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企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八) 人才缺乏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台州玉环县，交通较为不便。而玉环县整体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九)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部分涉外业务，而随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其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展开，因而公司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在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时主要以外币计价，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主要会有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公司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

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十）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外部非关联单位的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与其他单位相互提供担保获取银行贷款是公司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的一种选择，因此，在选择对外担保对象时，公司会重点关注被担保方的资质及其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至公转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财务稳健，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等违约情形。但不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内经营情况恶化，偿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则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

（十一）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行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GMP 认证证书、药包材注册证等。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换领新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川化学的采购金额依次为16,837,894.75元、15,733,497.33元和6,072,498.62元，采购份额占当期采购比重分别为55.68%、41.18%和37.15%，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海川化学主要采购一氯化碘，作为生产碘海醇的基本原料之一，海川化学经营稳定，经双方股东会同意，采购的一氯化碘为按需采购，并以成本加成的结算方式。虽然海昌药业对海川化学的采购份额逐步降低，且公司计划在嘉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厂后，届时将降低或停止向采购海川化学采购。但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海川化学仍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一旦海川化学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